

第三章 研究結論

本研究小組除檢閱第二章所述之相關文獻之外，並參酌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等幼托整合規劃報告，社政、教育、司法、衛生及建築等相關法規，九十年臺閩地區兒童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八十八年臺閩地區少年身心狀況調查報告及八十七年臺灣地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書籍，以及焦點座談與分區座談與會人員之建議後，確立研擬原則並據以擬相關條文。為詳實呈現草案研擬之過程，以下簡述草案研擬過程中主要思考與處理之議題。

第一節 議題與討論

議題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置標準與許可規定是否應合併規範？

有鑑於原兒童福利及少年福利皆將機構之設置標準與許可規定合併於單一法規中規範，且此種研擬方式亦較符合一般機構籌設之程序，讓欲籌設機構者得一目了然知道機構應符合之設置標準，以及後續之申請設立程序與未來政府之監督管理規定，故本草案之研擬採設置標準與許可規定合併於單一法規方式處理。

議題二、提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機構是否屬本辦法之規範對象？

與會人員一致認為，實際提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機構，其設置標準應一致且不能因為主管機關之差異或機構名稱之不同，而得以適用不同之設置標準，影響兒童之發展與權益，並間接造成不公平之競爭。焦點座談與會人員亦有人提出教育部似乎堅持只認定其對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權責，僅限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學校內部分，另考量對弱勢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提供部分應為社政單位權責，故提議此類機構之設置標準及設立仍得於本草案中規定，但交由教育單位來執行。

然而基於新修訂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九條第三項業明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部分係屬教育部之權責，故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後，依法此類機構應移由教育單位統一規範與管理，且查原教育單位主管之短期補習亦實際提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惟規範短期補習班設

立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中，迄今仍未有基於兒童之最佳利益且符合兒童發展與需求之設置標準，又參酌英、德、北歐等先進國家亦朝向年齡越大者教育單位負擔更多角色之趨勢，多數與會者支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機構之設置標準及設立許可部分不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設立許可管理辦法（草案）」之規範。另為降低教育單位整併業務之困難度，本研究針對兒童課後照顧機構之設置標準部分提供相關參考條文，以供教育單位未來制定相關規定時之參考，置於附錄而非專案內，以避免造成社政與教育單位業務權責之混淆。

議題三、是否將保母及社會工作人員列入為托育機構類之應置人員？

有鑑於保母人員技術士檢定考試之目的，原僅為發照給家庭式保母人員，而家庭式保母與機構式托嬰中心工作人員所負擔之責任與角色不同，故本研究未將保母列入托育機構之應置人員。另為循序漸進推展預防性托育服務（如早療服務），規定規模達一百人之托育機構應設置社會工作人員。

議題四、安置及教養機構是否應依機構之功能或安置對象之年齡予以分類？

針對此議題一直存在兩種不同之聲音，以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為主之少年團體，建議應依機構之功能、安置對象之類型或機構規模採分級或分類方式草擬。但其他學者專家及機構代表則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法之意義之一，即在修正原兒童安置及教養機構，與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因設立之法源依據不同，造成機構無法依安置對象之發展而提供整合性與延續性之服務的缺失，或同一家庭之手足因為年齡之差異，而必須分別安置在兒童或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之情形，且認為現行安置及教養機構之安置對象本已非常多元，亦無法依安置對象之性質做絕對之機構分類。

但針對以安置非行少年為主之機構，焦點團體與分區座談與會人員皆認為應可要求較高之人力配置水準，至於一般安置及教養機構則可調降標準。

本研究擬擷取兩方建議之優點，考量兼顧兒少因年齡不同而有的差別需求，以及機構安置對象之照顧難易程度與特性，故仍以安置對象年齡為機構區分基準，但隨機構安置對象照顧之困難度，另外調整其人力配置標準，藉由法條之撰寫技巧將兩者之優點一併納入考量。

議題五、限制機構設置最小規模有無實質意義？

此議題隨機構之類型而有不同之看法與建議，特別是早期療育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以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置部分，與會人員認為社會福利機構本應以小型化、社區化為設置原則，況且有些服務之提供並不一定需要很大之空間，且服務之型態很多元，機構規模之大小，不必然保證服務品質之優劣，故機構最小設置規模之限制不宜定太高或根本不需規定，尤其是目前極為缺乏的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更是希望能因降低空間成本要求，而增加服務供給量。

議題六、「心理輔導」、「輔導」、「諮商」等用語之使用原則？

關於心理輔導及家庭諮詢機構的服務內容，有意見認為既然是心理輔導機構，則其服務內容應為諮商，但亦有意見認為應包括輔導，經過討論之後，由於在機構的定位上，心理輔導及家庭諮詢機構之本質仍屬於社政機構，而非純粹的衛生單位，為使機構內的心理輔導專業人員也能從事對於案主環境及家庭的處遇，而不僅是關懷案主個人的心理層面，而且除了解決已發生的問題之外，也期待其能更積極地從事預防性工作，因此就「諮商」與「輔導」的用語，與會人士仍大多較傾向於使用「輔導」一詞。

另外因為心理師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從事心理輔導工作者，涉及執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業務，不視為違反第一項規定。」此規定使不具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資格者亦可從事諮商之工作，若機構內的業務僅廣泛地以「輔導」一詞涵括，部分與會人員擔心會有不具心理專業背景之人員利用「輔導」之名義，而進行「諮商」之工作，藉此規避心理師法之規範，因此與會人員認為應將輔導一詞明確區分為「生活輔導」與「心理輔導」，從事心理輔導工作之人員仍必須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九條關於輔導人員的資格要求，亦即 1. 心理師考試及格；2. 大專以上心理、輔導、諮商、教育、社會工作或相關學系、所（組）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3. 高等考試、乙等特種考試、薦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修畢輔導人員核心課程。若為不具備以上其中一項資格之生活輔導員，則不得進行心理輔導，以免抵觸心理師法等相關規定。